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8,735	26,338	64,861	95,76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558)	(15,288)	(43,368)	(50,185)
毛利		5,177	11,050	21,493	45,578
其他收入	5	74	1,273	98	1,522
銷售開支		(4,284)	(3,826)	(10,710)	(14,188)
行政開支		(4,190)	(9,988)	(15,135)	(20,750)
其他開支		—	—	(118)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23)	(1,491)	(4,372)	12,140
所得稅開支	6	380	—	—	(3,070)
本期間(虧損)/溢利		(2,843)	(1,491)	(4,372)	9,07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3)	928	(622)	5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03)	928	(622)	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46)	(563)	(4,994)	9,64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2)	(0.01)	(0.03)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5	—	—	71,458	1,708	(16,603)	56,648
本期間虧損	—	—	—	—	—	(4,372)	(4,37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22)	—	(6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622)	—	(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2)	(4,372)	(4,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9(b))	400	49,600	—	—	—	—	5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9(a))	1,115	(1,115)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7,356)	—	—	—	—	(7,35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u>	<u>71,458</u>	<u>1,086</u>	<u>(20,975)</u>	<u>94,298</u>
於2015年1月1日	—	—	646	67,897	1,085	(19,701)	49,927
本期間溢利	—	—	—	—	—	9,070	9,0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71	—	5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1	—	5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1	9,070	9,641
發行Gameone Inc.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	—	—	20	2,980	—	—	3,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666</u>	<u>70,877</u>	<u>1,656</u>	<u>(10,631)</u>	<u>62,5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PC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PC Asia Limited。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經過重組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3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細述。

董事認為，由於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一場遊戲」)從事印刷雜誌及漫畫書，由網絡平台產生廣告收入，這與核心業務無關(「非核心業務」)及獨立營運及撥付資金，故被排除在本集團外。因此，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一場遊戲於2015年9月25日被出售。一場遊戲的業績已併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所呈列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5年9月30日及於整個過往期間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一般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涵蓋下文附註3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16,868	23,515	59,192	86,919
台灣	1,862	2,810	5,664	8,636
其他	5	13	5	208
	18,735	26,338	64,861	95,76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18,193	25,462	62,301	93,564
遊戲發行收入	386	221	1,850	829
專利權費收入	28	127	28	208
特許費收入	128	528	682	1,162
	18,735	26,338	64,861	95,763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944	—	944
利息收入	2	—	7	2
其他收入	72	329	91	576
	74	1,273	98	1,522
	18,809	27,611	64,959	97,28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380)	—	—	3,014
遞延稅項	—	—	—	56
所得稅開支	<u>(380)</u>	<u>—</u>	<u>—</u>	<u>3,070</u>

由於在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5年：零)，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16.5%)。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5年：零)。

7. 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2016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加權平均數目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重組、資本化發行加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股份均已完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分別為160,000,000股及158,248,175股。

於2015年各期間，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建議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8,534,007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11,465,993股股份)而進行，猶如該等普通股於各期間已經發行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配售40,000,000股新股之前已經發行。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2015年：零)。

9.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已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施仁毅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997,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數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數目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初	8,534,007	85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111,465,993	1,115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0,000,000	400	—	—
期末	<u>160,000,000</u>	<u>1,600</u>	<u>1</u>	<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5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錄得純利約9.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屬暫時性質。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董事相信，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將會趕上及當前形勢將有所改善。為確保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整體上，董事對香港遊戲業的未來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5.8百萬港元減少約32.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來自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7.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截至去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於2015年2月推出天龍八部3D而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相比，2016年同期推出的產品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ii) 來自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6.5百萬港元；及(iv)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7.5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2016年同期約4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7.5百萬港元；(ii) 因員工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主要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i)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渠道費用減少約3.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5.6百萬港元減少約52.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並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7.6%減少約14.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1%。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遊戲的收益減少，而部分是由於所提供服務的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至2016年同期的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推出新遊戲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相對較低，令營銷及推廣成本減少約3.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專業各方就上市程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0.2百萬港元；(i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酬金、公司秘書費用、合規諮詢費及上市後產生的其他專業費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員工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錄得溢利約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ii)銷售開支減少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推廣的營銷及推廣成本相對較低所致；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專業各方就上市程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444,337	17.78%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及施太各自持有本公司6,562,23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444,337	17.78%
Right On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74,107	13.6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為Right 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5) 施太與施先生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及施太分別持有本公司6,562,23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為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各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meone.com.hk>內刊登。